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30日

(2017)浙0108民初1233号

王群、叶信凯: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群、叶信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63号

临沂市兰山区鑫旺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市兰山区鑫旺玩具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97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冯云泉诉被告朱柏青、冯美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933号

王忠萍:本院受理原告丁庆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376号

朱郭靖:本院受理原告葛文林诉被告朱郭靖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37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58号

沈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海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57号

王志刚、吴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志刚、吴婷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59号

叶涛、蒋笑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叶涛、蒋笑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416号

楼攀峰、戴娟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攀峰、戴娟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013号

冯国飞、李丽娜: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被告冯国飞、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008、12010、12011号

冯国飞、李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吴卓佳诉被告冯国飞、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095号

梁小平、郑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小平、郑王伟、崔玉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10号

浙江守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守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9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091号

金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韩健诉被告金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085号

赵平飞:本院受理原告于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261号

宁波圣喜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德君宜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米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薛莹、张燕、王钱钱、陶国君、吴凯、潘成楠、向程娟、张中辉、陶君芬: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0261号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圣喜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德君宜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米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薛莹、张燕、王钱钱、陶国君、吴凯、潘成楠、向程娟、张中辉、陶君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924号

贺赛赛、尚永亮: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01号

竹理良、龙清华、杨峰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壹家宜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竹理良、龙清华、杨峰钢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473号

张明运: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1473号原告黄真喜与被告张明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828号

王美红、吴泽景、朱世华、张大桃: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0828号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美红、吴泽景、朱世华、张大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085号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何海、何瑛: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1085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何海、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898号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何海、何瑛: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8898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何海、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973号

绍兴市金鼎伞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司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吕信苗、范茶珍:本院受理原告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金鼎伞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司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吕信苗、范茶珍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9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359号

陈加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陈加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363号

占东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占东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4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王鄂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王鄂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22,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3,642,600.00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 85273700,85273718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38537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8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天目神圣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临安)字0068/0089/0140/0157号	13,642,6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临安红火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临安红火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安玲珑街道玲珑村的商住用地使用权(面积10182.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江国民与缪贤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江国民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缪贤,江国民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江国民履行相关义务。缪贤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缪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律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	债权本金(截至2016年5月1日)	利息(截至2015年3月21日)	担保人
浙江雪凡妮服饰有限公司	39899045.86	5137861.03	保证人:陈海军、邹俏洁;抵押物:1、浙江雪凡妮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开发区钱江路135号土地及厂房;2、浙江雪凡妮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茶山工业区勤业路9号的土地及厂房。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857713355(缪贤) 13905772667(江国民)

特此公告。

江国民 330324196908075872

缪贤 330303197406080017

2017年10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国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国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国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周国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国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国娟

2017年10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绍兴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2907号、2013信银杭绍轻银兑字第004107号	11938214.41	12226656.00	24164870.41	2012信银杭绍轻最保字第034号、2013信银杭绍轻最保字第075号、2013信银杭绍轻最保字第114号、2013信银杭绍轻最保字第118号、2012信银杭绍轻人最保字第053号、2011信银杭绍轻人最保字第135号、2013信银杭绍轻人最保字第062号、2013信银杭绍轻人最保字第066号、2011信银杭绍轻最抵字第109号	绍兴县翔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浙江非凡雨家纺服饰有限公司(保证)、绍兴县君子兰针纺有限公司(保证)、绍兴县鸿韧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保证)、徐建平(保证)、杨方梁、韩亚娟(保证)、周婉娟、徐建华(保证)、绍兴县君子兰针纺有限公司(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周国娟

联系电话:13989552217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县马鞍镇寺桥村1012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国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